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2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有利責罰相當（土地稅法草案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及第 30 條、菸酒稅法草案第 19 條）	2
二、建議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	3
三、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31 條）	4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菸酒稅法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	6
五、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8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 結論	12
伍、 條文對照表	1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8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摘 要

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規範意旨，行政院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項法案，於113年9月12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土地稅法自民國¹(下同)66年7月14日制定公布，歷經1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0年6月23日；使用牌照稅法自34年6月11日制定公布，歷經2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菸酒稅法自89年4月19日制定公布，歷經10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2年2月8日。

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規範意旨，並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等，行政院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土地稅法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使用牌照稅法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菸酒稅法草案)等3項法案，並於113年9月12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18514號函請本院審議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6738號)，113年9月18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土地稅法草案計修正 1 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計修正 3 條、菸酒稅法草案計修正 3 條與刪除 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土地稅法草案第54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第30條及第31條、菸酒稅法草案第19條）
- 二、將菸酒稅法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定明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菸酒稅法草案第 23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有利責罰相當（土地稅法草案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及第 30 條、菸酒稅法草案第 19 條）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³。如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若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即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673號、第713號解釋參照）⁴。

本次3項法案修正之主要目的，係為避免因法律未設適當之裁量

³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2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⁴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54>、司法院釋字第 71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機制，而採行劃一處罰方式下，於個案處罰過苛時將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虞，爰統一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包含土地稅法草案第54條擬修正為「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擬修正為「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第30條擬修正為「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菸酒稅法草案第19條擬修正為「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等，上開草案修正內容均有助於稅捐稽徵機關得審酌不同個案之違法動機與目的、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以往違法類型、次數與間隔時間、違法後改正情形等具體情節，予以裁處適當罰鍰數額，使違法行為人責罰相當，亦符合司法院歷次解釋之意旨。

二、建議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

經查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修正條文：「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2項或第30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其修正立法理由指出，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若屬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依現行第30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若屬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應依現行第28條第2項規定補稅並處罰鍰。而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規範之違法行為態樣，係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規定所未涵蓋者，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等違法情事。因此，於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增訂除外規定「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藉此排除相關情形之適用。

主管機關已明確指出，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具有優先同法第29條適用原則，惟除外規定在立法技術上，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以避免法條變動時，亦須注意配合修正之困擾⁵，爰建議參酌銀行法第132條規定⁶體例，將該草案第29條修正為「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以資周妥。

三、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31條）

本次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31條修正之主要目的，雖然係比照該草案第29條及第30條，一致性調整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修正為「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惟其處罰類型應屬「行為罰」範疇，允宜於本次修法檢討罰責法制，一併修正。

有關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此為漏稅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此為行為罰⁷，其中司法院大法官楊建華已明確指出兩者性質不同不宜混淆⁸：「漏稅罰乃因納稅義務人未履行租稅法上之稅捐義務，故其處罰恆以漏稅金額為基礎，而科以若干倍數之罰鍰。而行為罰乃係因租稅法上課人民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不以涉及漏稅為必要，故行為罰祇應斟酌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情節，科處一定金額以上及以下之罰

⁵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頁44-45。

⁶ 銀行法第132條規定：「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⁷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616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3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⁸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327號解釋-大法官楊建華一部不同意見書，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鍰，不應以漏稅金額為基礎，若行為罰亦以漏稅金額為基礎，則不僅處罰之目的混淆不清，且在未漏稅之情形下，隨扣繳額之多寡決定其罰鍰數額，有導致處罰過重之虞，其未選擇損害人民權益最少之方法行之，顯與首開憲法第23條意旨有違。」另司法院釋字第339號解釋更明白宣示⁹：「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依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經查該條於98年12月11日修正，納入罰鍰最高限額之立法理由敘明¹⁰「……本條規定係就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轉賣、移用行為所處之行為罰，應有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至其金額之決定，則係考量車輛具流動性，且轉賣、移用牌照行為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度，罰鍰最高限額不宜過低，爰參據實務上裁罰情形增訂罰鍰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以符比例原則。」足見實務上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其性質核屬「行為罰」，且依財政部函釋指出，第31條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¹¹，亦即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係處罰轉賣、移用之行為，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¹²。準此，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性質既為「行為

⁹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339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2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¹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使用牌照稅法98年12月11日修正之異動條文及理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¹¹ 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財政部80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800421748號函釋，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51#lawmenu>，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¹² 陳清秀，〈使用牌照稅法律體系之分析（下）〉，《稅務旬刊》，第2379期，106年10月31日，頁24。

罰」，應以科處一定金額之罰鍰，而不應以應納稅額作為科處罰鍰之基礎，以避免處罰之目的混淆不清或處罰額度有違比例原則¹³。

另經參酌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個人違反第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第2項）。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第3項）。」係於同一條文內將未依限辦理申報（行為罰）、漏報、短報或未依法申報（漏稅罰）等2種類違法態樣，細緻化對應前者為裁處「一定金額」、後者為裁處「應納稅額一定比例」等不同罰鍰設計，足見行為罰與漏稅罰之罰鍰計算基礎顯有區別實益。

綜上所述，鑑於行為罰及漏稅罰涉及稅法處罰設計之重要原則，尚不宜混淆，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應參採所得稅法規範體例，修正為：「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新臺幣○○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刪除現行法以應納稅額一定倍數裁罰之模式，修正為裁處一定金額罰鍰（現行條文罰鍰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於罰鍰最低金額則屬立法形成自由），並賦予主管機關衡酌具體個案情節輕重之裁量權限，俾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於法制上建置不同罰鍰計算基礎。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菸酒稅法草案第23條第2項）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

¹³ 尤重道，〈使用牌照稅法違章之處罰（上）〉，《稅務旬刊》，第2267期，103年9月20日，頁19-20。

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於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¹⁴：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

經查菸酒稅法草案第23條第2項修正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修法說明略以：第2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惟查該草案第23條第2項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然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即「○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此修正方式業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出不應再做此調整之結論¹⁵。

鑑於菸酒稅法草案第23條第2項未敘明因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且為避免造成上述同一條文規定二種體例情形，爰比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¹⁶規範體例，建議該草案第23條第2項宜統一以三讀日期之體例，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

¹⁴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109年7月，頁174。

¹⁵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頁371。

¹⁶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9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第1項）。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6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第2項）。」明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必須按日計算應納稅額，其中臨時牌照依同法第6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試車牌照依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有論者指出¹⁷，因試車牌照具有得懸掛於「任何車輛」之特性，其使用牌照稅稅額不區分小客車或貨車等車種，而係以所有汽車附表之最高稅額，即自用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汽缸總排氣量7,801立方公分以上之使用牌照稅額每年151,200元為基準¹⁸，計算每日應納稅額約414元（151,200元/365日）。

經查財政部以111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104691030號令發布「核釋汽車買賣業領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計徵規定」¹⁹敘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及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申領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馬達

¹⁷ 林佳億，〈使用牌照稅函令釋示：第二類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課徵規範〉，《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39期，112年3月，頁79-80。

¹⁸ 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Download.ashx?FileID=4488&id=FL006130&type=LA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8日。

¹⁹ 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財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104691030號令，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1128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8日。

最大馬力414英制馬力（HP）或420.2公制馬力（PS）以下汽車之第二類試車牌照者，其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1就『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及附表4就『馬達最大馬力414英制馬力（HP）或420.2公制馬力（PS）』自用小客車所定稅額，按日計算。但其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財政部係為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第20條規定²⁰，將試車牌照區分為第一類試車牌照及第二類試車牌照之實務需要，發布行政規則核釋「第二類試車牌照」（以申領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以下汽車為例）之使用牌照稅係依第6條附表1「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每年28,220元為基準²¹，計算每日應納稅額約77元（28,220元/365日）。

有論者整理現行各類試車牌照之差異如下²²：

項目 \ 牌照類別	第一類試車牌照	第二類試車牌照	
		Type I	Type II
申請人資格	汽車買賣業、製造業或研究機構	汽車買賣業	
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限制	不限	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或馬達最大馬力414HP以下	不限

²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111年11月29日修正）「……二、增訂附件二十四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並規範試車牌照應懸掛於指定車種類別。（修正條文第二十条）……」，詳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站，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交路字第11150159681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3451號會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76&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8日。

²¹ 同註18。

²² 林佳億，同註17。

牌照類別 項目	第一類試車牌照	第二類試車牌照	
		Type I	Type II
行駛道路限制	禁行高速公路	可行駛高速公路	
使用牌照稅之應納稅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按表列汽、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即以每年151,200元為基準，按日計算每日約414元。	依財政部令，按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及馬達最大馬力414英制馬力（HP）或420.2公制馬力（PS）自用小客車所定稅額計算。即以每年28,220元為基準，按日計算每日約77元。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按表列汽、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即以每年151,200元為基準，按日計算每日約414元。

財政部令將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第2項後段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解釋為依試車牌照經核准懸掛之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之最高稅額，縱使符合平等原則法理，尚屬合理²³，惟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司

²³ 林佳億，同註17，頁81。

法院釋字第443號、第620號、第622號、第640號、第650號、第657號、第705號解釋參照)²⁴。另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²⁵亦揭示「……惟其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準此，有關試車牌照應納稅額，若非單純一律「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因已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宜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以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爰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現行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6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但試車牌照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最高限制者，按表列規定之稅額計算。」（惟上述建議條文第11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

²⁴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657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3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5日。

²⁵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8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5日。

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修正罰鍰法定裁量範圍，立法目的係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有利責罰相當。
- 二、建議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
- 三、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
-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
- 五、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第31條及菸酒稅法草案第23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1條（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一）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	一、為利稽徵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違章案件，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另基於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爰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暫不修正，俟田賦

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恢復課徵時，再予通盤檢討，併予敘明。
---	--	---	---------------------------

(二)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u>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u>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u>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u>	行政院說明： 一、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現行補稅及處罰規定如下： (一)屬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依現行第三十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 (二)屬報停、繳

			銷或註銷牌 照之交通工 具，依現行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 補稅，並處 罰鍰。 二、考量現行第十 一條僅規定 臨時牌照及 試車牌照應 納稅額之計 算，尚非義務 規定，惟未依 交通管理相 關法規申領 臨時牌照、試 車牌照或已 逾上開牌照 使用期限之 交通工具，使 用公共水陸 道路，例如汽 車底盤進口 後駛往工廠 進行裝配，未 向公路監理 機關申請臨 時牌照，或汽 車買賣業、製 造業、研究機 構因業務需 要試行汽車 時，未申請試 車牌照，該類 交通工具倘 未依法領用 臨時牌照、試 車牌照或逾 使用期限，使 用公共水陸 道路經查獲
--	--	--	---

			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三、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四、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
--	--	--	---

			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本報告說明：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具有優先同法第二十九條適用原則，惟除外規定在立法技術上，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以避免法條變動時，亦須注意配合修正之困擾，建議參採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u>第一項</u>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u>裝配</u>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u>一倍以下</u>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另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u>二倍以下</u>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新臺幣<u>〇〇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行政院說明：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

		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此為漏稅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此為行為罰。又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三三九號、六一六號解釋參照）。 二、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其性質核屬「行為罰」，應以科處一定金額之罰鍰，而不應以應納稅額作為科處罰鍰之基礎，以避免處罰之目的混淆不清或處罰額度有違
--	--	--

			比例原則。 三、鑑於行為罰及漏稅罰涉及稅法處罰設計之重要原則，尚不宜混淆，建議參採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規範體例，刪除現行法以應納稅額一定倍數裁罰之模式，修正為裁處一定金額罰鍰。
--	--	--	--

(三) 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条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u>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u>，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u>三倍以下</u>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u>一倍至三倍</u>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理由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新制，米酒

			徵價時期幣步瓶百致專，費酒適新調國情免米格當積供本專超價處專止餘或賣之藏格與藏相市 稅售時臺逐每一，酒前消米因稅幅發購避積價不國酒就前酒賣者酒廢十現行專製收價宜收品歸市 酒使賣新元至幣元菸度及期將酒大引發為囤抬取及米爰行米專售者菸度二，現酒產具致，具酒回 菸，專瓶新高臺十止制者預格菸而，引搶者哄獲益影響，施之原出罰量菸廢十，現酒產具致，具酒回 之收由每二調新八廢賣業者價格菸而，引搶者哄獲益影響，施之原出罰量菸廢十，現酒產具致，具酒回 (二)考賣已年，有時期米價較高其價值同，場機制。
--	--	--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告說明：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本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爰建議第二項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因應現行試車牌照區分為第一類試車牌照及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u>但試車牌照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最高限制者，按表列規定之稅額計算。</u>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二類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並非單純一律「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已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宜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爰建議配合稽徵實務作業，增訂「試車牌照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最高限制者，按表列規定之稅額計算」文字，以資周延。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6 月 23 日。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6738 號），113 年 9 月 18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尤重道，〈使用牌照稅法違章之處罰（上）〉，《稅務旬刊》，第 2267 期，103 年 9 月 20 日，頁 18-20。
- 2、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109 年 7 月。
- 3、林佳億，〈使用牌照稅函令釋示：第二類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課徵規範〉，《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39 期，112 年 3 月，頁 77-83。
- 4、陳清秀，〈使用牌照稅法律體系之分析（下）〉，《稅務旬刊》，第 2379 期，106 年 10 月 31 日，頁 21-26。

三、網路資源

- 1、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使用牌照稅法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異動條文及理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7 日。
- 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站，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150159681 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3451 號會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網址：<http>

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76&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 3、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Download.ashx?FileID=4488&id=FL006130&type=LA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 4、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91030 號令，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1128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 5、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327 號解釋-大法官楊建華一部不同意見書，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7 日。
- 6、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33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2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7 日。
- 7、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3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7 日。
- 8、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2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 9、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57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38>，最後瀏覽

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10、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54>、司法院釋字第 71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11、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8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

附錄一：「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文玲

紀錄：楊翔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教授清秀

二、財政部賦稅署

牌照娛樂稅科科長 徐嘉莉

特種消費稅科專員 翁禎蓮

三、本局出席人員

安副研究員怡芸（另有要公，提供書面意見）

彭副研究員文暉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陳教授清秀：

- 一、有關行政院本次提案「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之修正條文，包含明定罰鍰之法定裁量範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等修法方向，均予以同意。

二、現行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之罰鍰。本項處罰規定原本連結早年土地增值稅課稅基礎採取「實價課稅」（按照實際交易所得課稅）而來，為避免透過省略中間買賣土地登記而規避或逃漏土地增值稅，因此，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即應加以處罰。然而由於土地增值稅之稅基，已經改按照公告現值計算，故應不致於有稅收損失問題。從而其處罰之正當性，有無必要，是否過度干預私法自治權，即產生疑問，又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²⁶亦有相同處罰規定，宜一併檢討。

三、另現行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 1 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其移送強制執行之程序，與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²⁷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又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始移送強制執行之程序不同，為避免稅法體例相關規範不一致，建議一併修正。

四、本報告建議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條號一節，因 2 種立法體例我國過往均有採用，未採列出條號可避免掛一漏萬，明定排除條號則有助於避免法律解釋爭議（德國亦採行明定條號之立法模式）。基於課稅要件應明確之考量，贊同行政院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規範內容更為具體，應有利

²⁶ 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以下之罰鍰。」

²⁷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於民眾遵循。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據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表示，本次「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項法案係採「包裹立法」方式，主要針對案關3項法案罰責規範加以修正，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個案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與田賦有關規定暫不修正等情，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四點意見，考量條文未採列出條號，除可避免遺漏外，尚有助於避免將來法條變動時，須配合連帶修正之困擾，於立法技術上較為簡便，亦為常見之立法體例，究否採列出條號僅係立法選擇，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財政部賦稅署徐科長嘉莉：

- 一、建議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29條）一節：

考量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28條第2項或修正條文第30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為利納稅義務人明確瞭解上述違章情形之處罰規定，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73條第1項規定²⁸及政治檔案條例

²⁸ 家事事件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全體就遺產分割方法達成協議者，除有適用第45條之情形外，法院應斟酌其協議為裁判。」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²⁹，均有明定除外規定條次之立法體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建議就違反稅法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性質差異，法制上應有不同罰鍰計算基礎（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31 條）一節：

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轉賣、移用牌照行為，所處之行為罰，因車輛具有流動性，且轉賣、移用牌照行為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度，裁罰難有具體計算標準，爰本條明定以「應納稅額」作為裁罰計算標準，並非針對漏繳稅額予以處罰。另參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以下之罰鍰，以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³⁰等相關稅法上之行為罰，亦未按一定金額予以處罰，併予敘明。

三、建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菸酒稅法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一節：

菸酒稅法草案第 23 條修正條文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法規末條體例之規定辦理。另考量定明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更易使納稅義務人知悉修正條文係自何時起算施行日，為避免誤解而滋生爭議，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建議修正使用牌照

²⁹ 政治檔案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提供之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³⁰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第 2 項）。」

稅法第11條第2項)一節：

公路監理機關自111年11月30日起核發第二類試車牌照，現行試車牌計有第一類試車牌、第二類試車牌Type I 及第二類試車牌Type II，其中第二類試車牌Type I 限懸掛汽缸總排氣量限於4,200立方公分以下汽車外，其餘2類無限制(詳本報告第9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以自用小客車為例，應按同法第6條附表1汽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其應納稅額。因此，第一類試車牌及第二類試車牌Type II 因無限制汽缸總排氣量，爰按附表1「最高稅額」151,200元(汽缸總排氣量7,801立方公分以上)計課，至第二類試車牌Type I 因其懸掛汽缸總排氣量限於4,200立方公分以下，經財政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意旨發布令核釋(詳參本報告第8頁)，按該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稅額28,220元計課。經考量自111年迄今，第二類試車牌Type I 共核發3,445副，與112年全國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數約8百餘萬輛相較，件數甚少，尚無核課之爭議，爰其使用牌稅照按現行條文規定計算已足資適用，尚無修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建議保留。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陳教授清秀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鑑於司法院釋字相關解釋已多次闡明「行為罰」與「漏稅罰」涇渭分明，其處罰目的既不相同，於罰責設計上應有區別實益，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依法制慣例，因無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

成立法目的，故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因試車牌照之應納稅額，在公路監理機關實施第二類試車牌照之前，均依規定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惟現階段試車牌照已採行不同設計，稽徵實務上若有依其汽缸總排氣量限制課徵不同稅額之需要，因涉及租稅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仍宜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以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建議第 2 點，認為法條之除外規定不宜採列出排除條號方式，以避免日後法條變動須注意配合修正之困擾，敬表贊同。惟本報告針對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建議參酌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體例，修正該草案第 29 條規定為「……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一節，或有可再酌之處。經查，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係為針對同時違反銀行法而僅有刑事責任之行為，亦有課以罰鍰必要者所定，與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排除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之原因似有不同，參酌該條文之體例修正是否合宜，似不無審酌空間。

- 二、租稅秩序罰分為「行為罰」與「漏稅罰」，前者指行為人違反稅

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受到的處罰，不以漏稅為必要；後者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稅款，致影響國家租稅請求權之行使，並發生短漏租稅之結果所作的處罰，兩者性質迥異。而行為罰與漏稅罰之罰鍰處罰方式亦有不同，行為罰多按一定範圍之金額，或按某一比率處罰；漏稅罰則多按所漏稅額之倍數處罰，爰本報告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之修正意見符合前開規則，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提出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之建議，並未涉及刑事責任，爰縱使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使用牌照稅法不同，尚無礙於本報告參酌該條文體例提出修正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頁 4 述及「……除外規定在立法技術上，尚不宜採列出排除法條，以避免法條變動時，亦須注意配合修正之困擾，爰建議參酌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體例，將該草案第 29 條修正為……」一節，可資贊同。惟所擬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之建議條文或可酌作文字修正如「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以資精簡，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頁 10 述及「財政部令將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解釋為依試車牌照經核准懸掛之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

最大馬力之最高稅額，縱使符合平等原則法理，尚屬合理……」一節，按財政部上開釋令似為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第 20 條規定，將試車牌照區分為第一類試車牌照及第二類試車牌照之實務需要所發布（參本報告頁 9）。惟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僅規定應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似未明文得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之上限區分應納稅額，則主管機關上開釋令之依據為何？相較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應納稅額計算，並未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之上限為區分，該釋令內容是否確符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似非無疑，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以資釐清，尚請卓酌。

三、本報告頁 11 述及「……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 6 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但試車牌照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最高限制者，按表列規定之稅額計算。』……」一節，按上開條文第 2 項後段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所稱「表列」應指同項前段之本法第 6 條附表。本報告雖建議增列但書，惟該「試車牌照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馬力之最高限制者」所應適用之稅額，上開附表似無明確規定；究應如何計算，似亦未明文規範。建議或可於所擬但書酌訂其計算方式，或另於本法第 6 條增列所應適用之附表，以資明確，尚請卓參。

四、另行政院提案之「土地稅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3 項（本報告頁 14）規定「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

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惟查移送強制執行之程序，其他稅法如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1 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等有關規定，皆係以屆滿「三十日」作為移送執行之基準期間。由是，上開土地稅法修正草案條文需否比照修正，以期規範一致，建議主管機關或可酌予研議，併請卓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試車牌照之課徵情形詳如財政部賦稅署代表第 4 點意見，考量現行試車牌照係按同法第 6 條附表 1 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其應納稅額，應尚無增訂附表之必要。
- 三、第四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陳教授清秀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 一、有關本報告第 2 頁敘及草案重點第二點「條文修正三讀日期為公布日期。(菸酒稅法草案第 23 條)」一節，按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後才會由本院函請總統公布，故三讀日期與公布日期一般不會是相同日期；其次，菸酒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係在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建議將該段文字修正為「修正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
-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及第 30 條皆在規定，交通工具未申領牌照或未具有有效牌照，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責令補稅，及處一定數額罰鍰。惟現行規定卻將其複雜

化，並將未申領牌照或未具有有效牌照區分為三種樣態：(一) 報停、報銷或註銷牌照：使用牌照稅法 28 條第 2 項。(二) 未依法申領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三) 未依法申領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一般牌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經查，有關申領牌照義務之規定，係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新領牌照)、第 18 條(申領臨時派照)及第 20 條(申領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皆非申領牌照之規定。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修正條文刪除「違反本法第 11 條規定」，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現行第 11 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可資贊同；惟同理，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範「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文字，亦應一併刪除，按同第 12 條規定係就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辦理檢驗手續、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牌號之程序規定，亦非義務規定，爰此，建議刪除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定之「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文字，以使相類似規定之體例統一。

三、依前述說明，有關申領牌照義務之規定，係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新領牌照)、第 18 條(申領臨時派照)及第 20 條(申領試車牌照)，是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前揭規定，新領牌照、申領臨時派照及申領試車牌照，或經報停、報銷或註銷牌照而須申領臨時牌照之要件本就不同，且並無「競合」之情形，故違反前揭義務規定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而應責令補稅，並處罰鍰之規定，即「不可能發生法規競合」，而有需優先適用之情形(亦即，應依違反申領牌照義務之不同，「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是以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修正條文之

立法說明第三點「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 28 條第 2 項或修正條文第 30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並將條文文字增訂「除適用前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之情形外，」一節，似有誤會，爰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 29 條「除適用前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之情形外，」之文字，及其立法說明第三點。

四、本報告其餘內容及建議事項，敬表尊重與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依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表示，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³¹，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申請人應檢具法定事項之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因此，該條規範申請人負有依法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義務，非僅為單純領用牌號之程序規定。另使用牌照稅法本修正草案第 29 條說明欄已敘明於稽徵實務作業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有優先同法第 29 條適用之情形，並於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第 29 條修正條文明文規範，俾利法律適用明確。爰尊重財政部賦稅署意見，錄供參考。

³¹ 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三、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土地稅法第54條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 <u>游雅淳</u> 職稱： <u>稽查</u> 電話： <u>2322-8142</u> e-mail： <u>dot_ycyu@mail.mof.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教授</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u> 身分：符合 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u>1、2、3、4、5</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土地稅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之罰鍰。其為固定比率處罰，無法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稽徵機關依系爭規定裁罰時，無法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較易受外界挑戰，引起爭議，爰系爭規定之處罰規定，應配合修正。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將現行系爭規定之處罰比率「2%」修正為「2%以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賦予稽徵機關裁量空間，保障納稅者權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系爭規定修正公布後，本部將研議裁量基準，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保障納稅者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而再行出售者，於系爭規定修正後，倘違章情節較輕，可處以較輕之罰鍰。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計 61 日，因末日適逢假日順延 1 日)辦理修法案預告。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系爭規定係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保障納稅者權益，基於稅制合理化所為之修正，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稅式支出，尚無須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亦無須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得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有助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系爭規定修正係對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而再行出售，違章情節較輕者，得免遭處重罰，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稽徵機關依系爭規定，得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按再行出售移轉現值，處以 2%以下之罰鍰，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經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如下：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公布之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筆數人次性別統計指標，112 年土地權屬筆數(不含公同共有土地)，男性為 7,019,191 筆，女性為 3,591,971 筆，比率分別為 66.15%及 33.85%。 (2)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平均每年土地移轉之件數(移轉原因含買賣)，男性為 679,168 件，女性為 450,060 件，比率分別為 60.14%及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39.86%。 (3)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平均每年土地以買賣為移轉原因之件數，男性為 381,331 件，女性為 279,027 件，比率分別為 57.75% 及 42.25%。 (4)近 5 年(108 至 112 年)系爭規定之違章案件共 14 件，法人為 2 件，男性為 5 件，女性為 7 件，男女比率分別為 41.67%及 58.33%。 (5)依上，以性別占比觀之，全國之土地約六成由男性持有，與近 5 年移轉件數比率相當，男性皆較女性為高；惟近 5 年系爭規定之違章比率，女性略高於男性，因近 5 年違章案件僅 14 件，據該性別統計資料，難以認定系爭規定與性別有顯著關聯。 3.買賣屬私經濟行為，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因素，除供給與需求，尚包括經濟發展、利率水準、購買力、國民所得水準、預期心理等多種主客觀因素，而交易市場景氣熱絡或衰退亦非僅對特定性別造成影響，系爭規定之修正對於性別並不存在差異，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依據 8-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近 5 年系爭規定之女性違章比率較男性高 16.66%，透過本次修法，賦予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彈性調整罰鍰，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

	可使女性非故意因素之違章情形，不致遭處重罰，有助女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2.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系爭規定之修正，對性別不存在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
--	--	---

		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修正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亦未有致某一性別者不利或得利之影響。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2</u> 月 <u>5</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專門委員蔡孟洙</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2 月 5 日 至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性評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案雖與性別無直接相關，惟本次修法賦予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彈性調整罰鍰，可使女性非故意因素之違章情形，不致遭處重罰，有助女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2. 本案修正方向與意涵皆甚佳，殊值肯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 <u>宋治勳</u> 職稱： <u>稽查</u> 電話： <u>02-23228000 分機 8577</u> e-mail： <u>dot_chsung@mail.mof.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教授</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u> 身分：符合本 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 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 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 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 者。			
壹、法案名稱	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下稱系爭規定)，有關違反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規定，及新購未領牌照與轉賣或移用牌照者，其罰鍰裁處為固定倍數，無法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稽徵機關依系爭規定裁罰時，無法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較易受外界挑戰，引起爭議，爰系爭規定之處罰規定，應配合修正。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系爭規定其罰鍰裁處倍數分別由 1 倍、1 倍及 2 倍，修正為 1 倍以下、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	1.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賦予稽徵機關裁量空間，保障納稅者權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系爭規定修正公布後，本部將研議裁量基準，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保障納稅者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系爭規定修正後，倘違章情節較輕，可處以較輕之罰鍰。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計 61 日，因末日適逢假日順延 1 日)辦理修法案預告。	4.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5.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系爭規定係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保障納稅者權益，基於稅制合理化所為之修正，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稅式支出，尚無須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亦無須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得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有助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

			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系爭規定修正係對有關違反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規定，及新購未領牌照與轉賣或移用牌照，違章情節較輕者，得免遭處重罰，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稽徵機關依系爭規定，得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按其應納稅額分別處以 1 倍以下、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之罰鍰，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經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如下： (1)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之汽(機)車所有人性別統計，截至 111 年底(112 年尚未公布)，汽(機)車(含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男性為 3,721,437 人，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

	女性為 3,583,436 人，比率分別為 50.94%及 49.06%。 (2)近 5 年(108 至 112 年)系爭規定之違章案件統計如下： ① 第 29 條：納稅義務人為男性者 9 件，女性 1 件，非自然人 5 件，男女比率分別為 90%及 10%；男性每件平均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90 元，女性僅 1 件為 24,024 元。 ② 第 30 條：納稅義務人為男性者 81 件，女性 38 件，非自然人 124 件，男女比率分別為 68.07%及 31.93%；男性每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6,100 元，女性為 11,885 元。 ③ 第 31 條：納稅義務人為男性者 11,317 件，女性 3,795 件，非自然人 1,639 件，男女比率分別為 74.89%及 25.11%；男性每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24,233 元，女性為 22,833 元。 (3)依上，以性別占比觀之，全國汽(機)車所有人男女比例相當，惟近 5 年系爭規定之違章比率，男性皆明顯高於女性；另女性違反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每件平均裁罰金額明顯較男性高，第 31 條裁罰金額相當。 3.系爭規定之修正使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得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且	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依據 8-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近 5 年系爭規定之女性違章比率均明顯較男性為低，顯示女性相較男性，較會注意避免違章情形發生，惟違反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每件平均裁罰金額女性卻明顯較男性高，爰透過本次修法，賦予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彈性調整罰鍰，可使女性非故意因素之違章情形，不致遭處重罰，有助女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2.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系爭規定之修正，對性別不存在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

		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修正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亦未有致某一性別者不利或得利之影響。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專門委員江雅玲</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2 月 5 日 至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性平委員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檢視本案，近 5 年系爭規定之女性違章比率均明顯較男性為低，顯示女性相較男性，較會注意避免違章情形發生，惟違反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每件平均裁罰金額女性卻明顯較男性高，爰透過本次修法，賦予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彈性調整罰鍰，可使女性非故意因素之違章情形，不致遭處重罰，有助女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顯見本案之修正甚具性平精神，值得肯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6.	☐ 有 ☐ 無			
7.	☐ 有 ☐ 無			
8.	☐ 有 ☐ 無			
9.	☐ 有 ☐ 無			
10.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翁禎蓮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28000 轉 8440 e-mail：clweng@mail.mof.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2、3、4、5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58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現行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稽徵機關尚無法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易引起爭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菸酒稅法第 19 條有關漏稅罰之規定，定有法定罰鍰下限，致稽徵機關無法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無法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稽徵機關於裁罰時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罰），較易受外界挑戰，引起爭議，允宜檢討修正。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修正菸酒稅法第 19 條，定明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1 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 二、另修正菸酒稅法第 21 條，刪除 91 年 1 月 1 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規定及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菸酒稅法第 18 條有關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相關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個案裁量空間，爰有修正菸酒稅法相關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

		規定必要。	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修法案係促進法規合理化，尚無改變交易模式或增加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菸酒之產製廠商或進口商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於財政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公告周知 60 日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尚無爭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法案係促進法規合理化，尚無須新增法案推動之相關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	

		成本。	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本次修法案係促進法規合理化，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本次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 二、參與本次修法政策研擬之人員性別，經統計男性 11 人，女性 16 人，任一性別比例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均達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 相關法規與政策 之內涵	本修法案於研議過程中，合計參與人數 27 人，其中女性參與比率高達 59%，尚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7 條規定，有關確保女性與男性平等之地位下參與政府政策制訂之權利等。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

		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係為促進法規合理化，與性別議題無涉。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無涉法案內容調整，至參與修法之政策研擬及相關會議人員之性別，經統計均符合現行規定。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1</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 林正益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 月 22 日 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修法係為促進法規合理化，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並修正菸酒稅法第 19 條，定明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1 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等，符合人權公約之精神，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然若能列出研修會議時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則更能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應用，當為更佳，亦請參考卓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